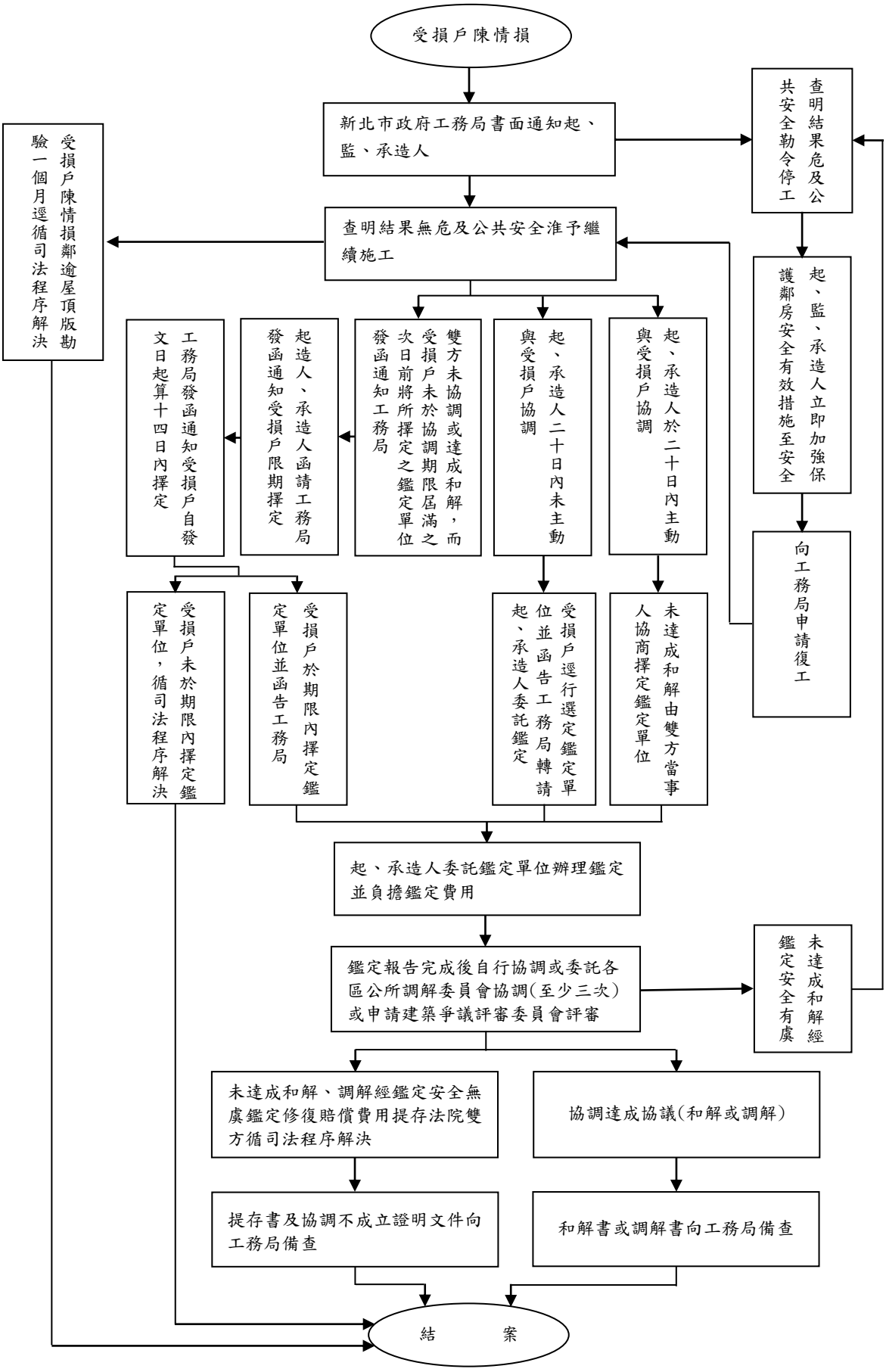
受損戶陳情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通知起、監、承造人
查明結果危及公共安全勒令停工
查明結果無危及公共安全准予繼續施工
受損戶陳情損鄰逾屋頂版勘驗一個月逕循司法程序解決
起、監、承造人立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至安全
向工務局申請復工
起、承造人於二十日內主動與受損戶協調
起、承造人二十日內未主動與受損戶協調
雙方未協調或達成和解，而受損戶未於協調期限屆滿之次日前將所擇定之鑑定單位發函通知工務局
起造人、承造人函請工務局發函通知受損戶限期擇定
工務局發函通知受損戶自發文日起算十四日內擇定
未達成和解由雙方當事人協商擇定鑑定單位
受損戶逕行選定鑑定單位並函告工務局轉請起、承造人委託鑑定
受損戶於期限內擇定鑑定單位並函告工務局
受損戶未於期限內擇定鑑定單位，循司法程序解決
起、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鑑定並負擔鑑定費用
鑑定報告完成後自行協調或委託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至少三次)或申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評審
未達成和解經鑑定安全有虞
未達成和解、調解經鑑定安全無虞鑑定修復賠償費用提存法院雙方循司法程序解決
協調達成協議(和解或調解)
提存書及協調不成立證明文件向工務局備查
和解書或調解書向工務局備查
結　　案